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自願性公告 有關過往貸款的須予披露交易的更新 及澄清公告

本公告由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9日、2019年10月30日、2021年5月14日、2021年7月29日、2021年10月27日、2022年2月28日、2022年6月2日、2022年9月5日、2022年9月15日及2022年11月30日的公告，就（其中包括）貸款及先前貸款而言。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5日及2022年11月30日的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貸款人於2022年12月5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2022年第HCA 1702號傳票，針對借款人陳漢榮先生及袁秀連女士為先前貸款的借款人。該令狀要求（其中包括）支付金額為15,000,000港元的先前貸款、利息以及與先前貸款違約有關的所有其他成本及開支。

此外，本公司謹此澄清，貸款人與借款人於2022年9月2日（交易時間後）訂立第六份補充協議。除上述澄清外，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5日至15日的公告所載的所有信息均保持不變。

本公司將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收回過往貸款的最新進展，並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高浚晞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棟強先生、高浚晞先生及邱海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廷文先生、吳文理先生及黃淑芳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HKEX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wmcl.com.hk 內。